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被　　告　蔣鶯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依起訴狀附表應報告說明及交付返還文件、物品名稱及相關事項欄所列內容報告說明顛末詳情，將附表所列之文件、物品及相關事項交付返還各原告公司，並辦理同欄所列變更手續等語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依附表所列之文件、物品及相關事項交付返還各原告，且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所受利益之價額定之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因本件訴訟所受有之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到院。如原告未陳報，則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

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民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